|  |
| --- |
|  |

DB

浙江省绍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6/T XXXX—XXXX

|  |
| --- |
|  |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Basic requirements and assess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mage stores

|  |
| --- |
| （征求意见稿）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_Toc49938236)

[1 范围 1](#_Toc4993823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4993823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49938239)

[4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类型 2](#_Toc49938240)

[5 等级与标志 2](#_Toc49938241)

[6 基本原则 2](#_Toc49938242)

[7 管理要求 3](#_Toc49938243)

[8 必备要求 3](#_Toc49938244)

[9 等级划分条件 3](#_Toc49938245)

[10 特色要求 5](#_Toc49938246)

[11 等级评定 5](#_Toc49938247)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传媒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红、张依宁、隗家兴、梁智渊、徐红。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要求及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拟规定浙江省绍兴市非遗形象门店的基本类型、等级与标志，以及创建非遗形象门店的基本原则、管理要求、等级划分条件、特色要求等内容。除了针对不同等级非遗形象门店制定不同的等级划分条件外，还将针对非遗形象门店进行特色要求制定，包括门店外观要求、服务特色要求、产品特色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在浙江省绍兴市范围内需申请创建非遗形象门店的相关店铺。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17945-2010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 37487-201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10001.1-2012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0001.5-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5部分：购物符号

GB/T 10001.9-2008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

GB/T 17110-2008 商店购物环境与营销设施的要求

GB/T 26356-2010 旅游购物场所服务质量要求

DB33/T 527-2016 购物场所旅游服务规范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指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可简称为“非遗”。



非遗形象门店

主要以销售和提供非遗相关产品或服务为主，为顾客提供专业、特色消费体验的门店。



非遗产品

以国家、地方认定的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工艺技艺等制成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1.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类型

非遗形象门店基本类型主要归为以下四类：

艺术表演类

指提供与传统戏剧、曲艺、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等非遗门类相关的非遗产品或服务的门店。

传统技艺类

指通过烧造、刻绘、织绣、印染、锻制、编结、铸造等工艺技艺，主要以手工方式制造或提供的非遗产品或服务的门店。

医药护理类

指提供与传统医药类非遗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门店。

特色美食类

指提供与饮食类非遗相关的产品或服务的门店。

1. 等级与标志
   1. 等级

非遗形象门店主要划分为三个等级: 达标级非遗形象门店（达标级门店）、银鼎级非遗形象门店（银鼎级门店）、金鼎级非遗形象门店（以下简称“金鼎级门店”）。

* 1. 标志

非遗形象门店标志由政府相关部门统一制作挂牌。标志由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标识和“非遗门店”文字构成，红色文字代表“达标级门店”，银白色文字代表“银鼎级门店”，金黄色文字代表“金鼎级门店”。门店标志应实行中外文对照形式，中文设置在上方，外文设置在下方，中文字号大小应当大于外文。

1. 基本原则

6.1 注重非遗特色。有明确的非遗代表性项目是申报非遗形象门店的前提。门店在经营中，需注重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传承与展示，塑造独特的门店形象。

6.2 限定经营范围。以售卖或提供已评定的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产品或服务为主要经营范围。

6.3 遵循在地性原则。非遗形象门店售卖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须与本地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

1. 管理要求

7.1 门店应有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有短期和长期的经营计划。

7.2 门店应有较为完善的财务制度，有短期及长期的销售目标。

7.3 门店应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门店内部至少安装一个监控探头，门店内部柜台、货架等设施应考虑消费者购物安全，并对门店内客流量进行及时监测，超过安全极限时予以限流。

7.4 门店应体现非遗特色，在经营环境中对相关非遗代表性项目进行介绍。

1. 必备要求
   1. 非遗认定要求

8.1.1 本地区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门店可申请，由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门店主要经营的产品或服务经统一认定后确与市级及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

8.1.2 若无法直接认定产品或服务与非遗代表性项目相关，可由经营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身份，由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8.1.3 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可组织和统筹相关门店申请，由文化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

1. 等级划分条件
   1. 达标级门店
      1. 经营状况

a）门店经营一年以上；

b）合法经营，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乱纪行为；

c）符合国家消防、市监、公安、卫生、环保、税务、旅游、商务、知识产权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 1. 经营环境

a）门店选址合理，交通便利；

b）门店内标识设置合理、清晰；

c）门店布局合理，营业面积20m2（含）以上。

* + 1. 店面要求

a）门店门窗、牌匾（招牌）、橱窗、广告、标志、店外照明和临街外墙装修应符合当地相关部门的要求；

b）门店牌匾（招牌）应醒目，牌匾、广告、标志用字应符合国家用字规范；

c）门店内外所有凸出牌匾（招牌）、广告、标志均应安全牢固；

d）门店内应有与该门店售卖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非遗代表性项目的文字介绍。

* + 1. 非遗特色

a）门店非遗特色的创建范围至少覆盖门店牌匾（招牌）和墙面的其中一处；

b）近三年内，门店售卖的非遗产品或提供的非遗服务在当地社会有一定认知度和知名度。

* 1. 银鼎级门店
     1. 经营状况

a）符合9.1.1.的标准；

b）门店经营状况稳定，能实现年度财务计划指标。

* + 1. 经营环境

a）符合9.1.2 a、b的标准；

b）门店布局合理，营业面积50m2（含）以上。

* + 1. 店面要求

a）符合9.1.3的标准；

b）有门店的设计方案（含门店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和创建方案，能按方案有效实施。

* + 1. 非遗特色

a）门店非遗特色的创建范围覆盖门店匾牌（招牌）和墙面；

b）近三年内，门店售卖的非遗产品或提供的非遗服务在当地社会有较高认知度和知名度。

* 1. 金鼎级门店
     1. 经营状况

a）符合9.1.1.的标准；

b）门店经营状况良好，能超额实现年度财务计划指标。

* + 1. 经营环境

a）符合9.1.2 a、b的标准；

b）门店布局合理，营业面积100m2（含）以上。

* + 1. 店面要求

a）符合9.1.3的标准；

b）有门店的设计方案（含门店视觉识别系统VI设计）和创建方案，严格按方案有效实施，具有示范参考价值。

c）门店内应有与该门店售卖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相关非遗项目的文字、图片和视频介绍。

* + 1. 非遗特色

a）门店非遗特色的创建范围覆盖门店所有营业区域产品、服务，非遗特色鲜明、氛围浓厚；

b）有明确的非遗形象门店市场定位和特色盈利模式设计方案，并取得较好效益；

c）近三年内，门店售卖的非遗产品或提供的非遗服务在全国有一定认知度和知名度。

1. 特色要求
   1. 门店外观要求
      1. 门店的建筑、装修、软装饰等应符合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风格，整体氛围需体现非遗特色。
      2. 门店的灯光设计、背景音乐与门店的整体风格相融合。
      3. 在门店的橱柜、展架及细节装饰上，有专门设计的体现门店特色的视觉识别系统。
      4. 门店员工服饰设计体现门店非遗特色。
   2. 产品特色要求
      1. 门店所提供的非遗产品或服务达到经营内容的50%（含）以上。
      2. 有自有品牌。自有品牌应注册独立商标、体现非遗特色。
      3. 在门店提供的相应产品或服务旁应配套提供相关的非遗代表性项目介绍。
      4. 产品包装等具有非遗特色，且不同系列具有视觉统一性。
   3. 服务特色要求
      1. 门店应具备清晰的引导标识和完善的配套设施。
      2. 门店的相关服务人员应具备专业素养，上岗前参与统一培训。
      3. 门店应定期组织开展非遗相关主题的宣传活动和营销活动，有效利用各类媒体和渠道宣传推广非遗代表性项目。
      4. 鼓励门店提供非遗相关工艺技艺、生产场景的展示，提升消费体验。
2. 等级评定
   1. 非遗形象门店的等级评定分“必备要求”、“等级划分条件”和“特色要求”，“必备要求”必须达标，按照“等级划分条件”进行检查，“特色要求”按门店达标程度进行评分。
   2. “达标级门店”：“必备要求”按9.1项目进行检查，各项达标后方可进入“特色要求”评分。
   3. “银鼎级门店”：“必备要求”按9.2项目进行检查，各项达标后方可进入“特色要求”评分。
   4. “金鼎级门店”：“必备要求”按9.3项目进行检查，各项达标后方可进入“特色要求”评分。